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杭州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目 录

会议议程.....	1
会议须知.....	3
议案一：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二：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12
议案三：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15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6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8
议案七： 关于聘用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2
议案八： 关于增补程欣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33
听取：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34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17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2017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东环路 88 号十楼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赵礼敏先生

四、会议审议事项

- 1、《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
- 5、《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关于聘用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增补程欣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听取：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五、会议流程

(一) 会议开始

- 1、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2、会议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会议须知

(二) 宣读议案

- 1、宣读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三) 审议议案并投票表决

- 1、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3、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4、股东投票表决
- 5、监票人统计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 6、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

(四) 会议决议

- 1、宣读股东大会表决决议
- 2、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五) 会议主持人宣布闭会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必须遵守会场秩序，需要发言时接受公司统一安排。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当先以书面方式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六、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股东名称和所持股份数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本公司的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

票平台，本公司的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投票表决事宜如下：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的，为公司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该等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也可以于会议现场参加投票。

2、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填写所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签名。

3、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就每项议案填写表决票，行使表决权。在全部议案宣读后的审议表决阶段，与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就议案内容向会议主席申请提出自己的质询或意见。

4、每个议案的表决意见分为：赞成、反对或弃权。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请按表决票的说明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视为“弃权”。

5、全部议案审议表决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表决票收回。

6、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具体操作请见相关投票平台操作说明。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录音、拍照或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场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议案一：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科学管理、审慎决策，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了公司的快速健康发展。现将董事会2016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 2016 年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宏观经济及行业发展情况

2016年，世界经济继续深度调整，发达经济体增长格局出现分化，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整体增速逐渐企稳。国际贸易增速持续低迷，全球资本流动加剧，大宗商品价格受资本流动影响回升。同时，中央以“三去一降一补”五大任务为抓手，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逐步深入，并取得初步成效。受益于“供给侧”改革、“一带一路”建设、“中国制造2025”等国家战略、举措的深入推行，国内制造业开始温和复苏，国内需求潜力进一步释放。根据行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6年，国内机动工业车辆生产企业实现全年总销量约37万台，同比增长约12.95%，其中平衡重类产品增长约9.3%，电动仓储类产品增长约23.9%。而全球市场规模则突破至约118万台，同比增长约8%。除中国市场外，西欧、金砖国家等传统市场亦实现增长。

（二） 2016 年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2016年，是公司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27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这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标志着公司开启了新起点，新征程。

2016年，公司先后荣获“中国制造企业 500 强”、“中国机械工业百强企业”、“中国质量诚信示范企业”、“中国出口质量安全示范企业”、“2016 浙江省高新技术百强企业”、“浙江省高端装备制造业骨干企业”、“浙江省出口名牌”、“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浙江省两化融合杰出贡献优秀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等荣誉称号。

面对复杂的市场经济形势，公司各部门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严格落实董事会的各项决策部署，采取“谋布局、重创新、赢市场、降成本、补短板”的有力举措，各项工作

有效开展，企业规模和经济效益保持稳定增长，较好的完成了年度既定目标。智能工业车辆、新一代X系列内燃叉车、越野叉车等新产品的推出使得公司产品结构更加完善，持续保持行业技术领先优势。租赁业务的开展以及国外直销公司的成立加大了国内、国际市场开拓力度。两化融合的不断深入，为公司全面建成智慧工厂奠定了基础。公司实现了“十三五”规划的良好开局。

围绕全年的工作目标，在董事会的领导决策下，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 依托行业领先的创新研发平台，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2016年，公司依托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等国家级、省级研发平台的人才与技术优势，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公司以“一轻、二低、三智”（轻污染、低能耗、智能化）为产品开发理念，推出面向中、高端客户的X系列内燃叉车成为行业内首家搭载博世高压共轨技术发动机的内燃环保智能叉车。公司在进行产品转型升级的过程中，更加注重智能工业车辆的研发，除相继开发了AGV高位拣选车、双向侧面AGV堆垛车等智能工业车辆外，在国内叉车行业中推出了云智能叉车管理系统（FIMS），为客户提供完整的叉车智能管理方案。

二） 实施技术改造，创新生产工艺，提升生产效率。

公司实施以装备更新为载体的生产工艺创新；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加快生产环节“机器换人”的步伐。2016年在稳步推进募集项目建设的同时，公司建成以工业机器人为核心的门架、车架自动化焊接生产线，实现焊接的无人化作业；涂装线应用喷漆机器人实现无人自动喷涂等一系列工艺技术改造提升。机器人设备的应用，不仅解决了人的因素更实现了关键工序的生产自动化，优化制造系统生产能力，着实提高产品可靠性。

三） 深入推进两化融合，打造智慧工厂。

公司积极探索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的方式方法。2016年，公司一是实施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实现全集团的研发协同管理，提高研发效率。二是以深入推进“两化”融合建设为主线，利用物联网、移动互联等先进的信息技术与工艺技术改造相结合，创新生产管理和质量管理模式，提高生产效率和质量控制能力，实现智能化、自动化生产。三是以建设“基于物联网和云计算的集团管控一体化平台项目”为契机，开展建设具有多层面、跨系统，多部门协同工作的智慧型企业。

四） 巩固市场竞争优势，深度布局国际市场。

2016年，公司通过组织机构调整，积极参与全球销售市场和租赁市场及后市场的竞争；通过营销体制的优化，充分激发一线销售人员的积极性，保持市场的竞争力；通过

服务职能的转变来提升客户的满意度。公司大力开展全球化布局，相继成立“杭叉欧洲公司”和“杭叉东南亚公司”，作为欧洲和东南亚市场的销售窗口和服务中心，以全球化的视野全面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同时，公司积极参加国内外各类专业展会，有效扩大品牌影响力。

五） 注重人才培养，构建层次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

公司以“家文化”为核心，开展内部技术岗位考评与晋升、技术管理创新项目评比、技术工人岗位比武、优秀员工评选等多方面的“讲、评、比”活动，对优秀人才给予精神与物质上的激励，稳定人员队伍的同时增强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公司通过采取邀请内外部专家培训授课、与高等院校合作办学的方式提升员工的岗位技术水平，丰富管理经验，构建成一支年龄、知识结构合理、专业素质高、敬业精神强、具有开拓创新能力的人才团队。

二、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71 亿元，同比增长 17.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3 亿元，同比增长 12.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3 亿元，同比增长 9.34%。

1、2016 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和财务数据	单位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增减率（%）
营业收入	万元	537079.04	457397.01	79682.03	1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40261.41	35742.48	4518.93	1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万元	37316.28	34128.68	3187.6	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7970.89	60613.75	-22642.86	-3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万元	320017.42	192629.76	127387.66	66.13
总资产	万元	458043.44	314291.73	143751.71	45.74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76	0.67	0.09	13.43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76	0.67	0.09	13.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70	0.64	0.06	9.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9.95	19.90	增加 0.05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49	19.00	减少 0.51 个百分点	

2、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09,662,668.79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209,662,668.7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90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9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8.8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00

情况说明：

2016 年度，公司为适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结合实际市场需求、不断提高产品创新能力，全年研发投入 2.10 亿元，主要用于产品升级换代、关键零部件及核心技术的研究创新，以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三、 2016 年度利润预分配方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审〔2017〕31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2016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76,556,713.94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母公司）860,656,576.91 元，减去按照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37,655,671.39 元，减去 2016 年已实施的利润分配 159,658,254.00 元，2016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39,899,365.46 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了回报股东和公司未来发展，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18,854,18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计支付现金股利 185,656,254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854,243,111.46 元转存至下一年度。

四、 2016 年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审计、薪酬与考核、战略决策和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业委员会能根据其议事规则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履职，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审慎

判断，积极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42项议案。所有会议的召开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期次	主要议案事项
1	2016年2月22日	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公司《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及2016年预算报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12项议案。
2	2016年3月31日	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审议《研究决定投资设立合肥汉和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事宜》、《研究决定对部分控股销售子公司增资的事项》等3项议案
3	2016年6月20日	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审议《为子公司宝鸡杭叉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6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担保》1项议案
4	2016年7月8日	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审议《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1项议案
5	2016年8月18日	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薪酬事项的提案》等4项议案
6	2016年9月9日	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等17项议案
7	2016年10月31日	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公司《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4项议案

（二） 股东大会召集及决议执行情况

2016年度，在董事会的召集下，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14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期次	主要议案事项
1	2016年3月9日	2015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表决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9项议案

2	2016年9月8日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表决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等4项议案
3	2016年11月15日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表决《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方案的议案》议案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与决策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在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多次与注册会计师进行深入的交流与沟通，合理地安排了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并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保证公司运作的规范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其薪酬标准和年度薪酬总额的确定符合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对公司绩效考核体系的进一步完善提出建议，以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评估。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在对公司“十二五”战略规划进行分析与总结的基础上，对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进行了研究与部署，并提出了许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对公司实现“十三五”的良好开局起到了关键作用。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竺素娥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刘海宁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王国庆	职工监事	离任	退休
蒋汉平	营销总监	解聘	工作岗位调整
邹蔓莉	独立董事	聘任	选聘
姜忠	独立董事	聘任	选聘
傅开华	职工监事	选举	选聘

（五）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发布公司股票发

行上市相关公告，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披露信息的合规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勤勉尽责，严格遵守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无违规现象。

五、 2017 年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

1. 公司发展战略

2017年，在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战略指引下，公司将继续坚持“专业化生产、品牌化经营、集团化运作、国际化整合”的发展战略，继续保持高效的扁平化管理模式和“两头强、中间精”的经营模式。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进一步加快产品、产业结构调整步伐，提高产品增值服务能力，延伸产业价值链。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重点开展专有技术、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和提升零部件制造工艺水平，重点发展新能源叉车、仓储设备、智能工业车辆和智能物流解决方案的研发，实现产品差异化。继续推进对外技术合作，提升产品技术档次和品牌价值。在稳步提升国内市场占有率的同时，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努力使公司成为全球工业车辆行业的引领者，早日实现做世界最强叉车企业的愿景。

2. 公司经营目标

2017年，公司经营目标为力争全年实现销售收入约60亿元，期间费用控制在约7.80亿元，实现公司产品销量、利润都有增长。

3. 公司主要经营策略

围绕既定经营目标，公司将继续发挥现有优势，采取一系列措施来应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一是在技术上依托创新平台人才与技术优势，完善产品结构，不断提升工业车辆的舒适性、安全性、绿色节能、智能化以及数字化等核心技术的研发；二是在管理上继续实施扁平化管理模式和“两头强，中间精”的经营模式，使公司继续保持决策管理上的效率优势和经营成本的控制优势。三是在信息化建设上继续完善企业各类信息系统的应用功能，深度挖掘各类数据资源，结合智慧工厂、数字化杭叉等战略举措进一步提升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四是在营销团队建设上进一步推进销售队伍的转型升级，在国际市场寻求新的营销模式，以加快公司国际化步伐。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7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二: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2016 年度,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 恪尽职守, 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 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 对公司重大决策及经济运行进行监督, 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现将 2016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6 年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 报告期内, 监事会积极关注本公司经营计划及决策, 对公司重点工作开展和经营指标的完成实施跟踪监督。全年召开监事会会议 2 次, 审议通过了 9 项议案。会议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期次	相关议案
1	2016 年 2 月 22 日	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 年度监事会会议)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 《关于同意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2	2016 年 9 月 9 日	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二) 报告期内,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2016 年度董事会所召开的 7 次会议。按时出席了报告期内董事会召集召开的 3 次股东大会。听取了董事会、股东会相关议案及相关工作报告, 内容涉及公司经营目标、财务预决算、投资、人事变动、规范化管理等内容, 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和召开监事会会议等形式, 加强对公司重大决策及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管理、高管人员行为实施有效监督, 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有效促进了公司决策程序规范化和合法合规, 提高了公司依法经营和

规范化管理水平。

监事会遵循有利于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两大原则，积极支持董事会及经理班子开展工作，对公司经营决策程序及内部控制执行等方面行使了监督职责。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工作遵循了《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未发现有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行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二）公司依法经营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2016 年监事会人员变动情况

职工代表监事王国庆同志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6 年 8 月 23 日经工会代表推选，一致同意选举傅开华同志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四、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基本评价

公司 2016 年度在董事会和经理层的领导及各位股东的关心、支持下，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在加强内部基础管理和建章立制上取得了较好成绩。建议公司董事、高管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和科技创新力度，努力完成 2017 年各项工作任务，为提升企业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贡献力量。

五、监事会 2017 年工作计划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

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监事会将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同时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提升自身监督检查的技能，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7年5月11日

议案三：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17】31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内容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7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赵礼敏、仇建平、徐利达、徐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项议案。

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我们对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进行了审阅，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2）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本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3）公司 2017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利于减少公司交易成本，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二）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 本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交易性质	对方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16 年预计金额（元）	2016 年实际交易金额（元）	2016 年预计金额与 2016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原因
------	--------	------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50,000,000.00	146,289,814.39	
	长沙中传变速箱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80,000,000.00	74,522,063.69	
	杭州巨星钢盾工具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8,000,000.00	6,865,940.10	
	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0,000,000.00	25,545,339.15	市场实际需求低于预期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5,000,000.00	1,523,625.22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0,000,000.00	67,993,031.21	
	合肥汉和智能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00,000.00	647,800.00	
	小计		354,000,000.00	323,387,613.76	

2. 本公司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交易性质	对方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16 年预计金额（元）	2016 年实际交易金额（元）	2016 年预计金额与 2016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水电费、叉车及零星材料等	5,000,000.00	5,008,208.35	
	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	水电费、配件及零星材料等	1,000,000.00	954,567.14	
	HANGCHA SOUTHEAST ASIA CO., LTD	叉车、配件等	5,000,000.00	4,479,131.76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叉车零部件	—	20,094.02	
	杭州巨星工具有限公司	叉车零部件	—	5,982.92	
	长沙中传变速箱有限公司	叉车、配件等	1,000,000.00	171,085.45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叉车	5,000,000.00	1,594,535.89	
	浙江巨星工具有限公司	叉车、配件等	500,000.00	35,705.99	
	浙江巨星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叉车	—	419,568.37	
	杭州巨星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叉车零部件	—	14,384.49	
	常州华达科捷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叉车		58,119.66	
	常州华达科捷光电	叉车、配件等		78,555.56	

	仪器有限公司				
	小计		17,500,000.00	12,839,939.60	
承租	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000,000.00	1,821,805.71	
	长沙中传变速箱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20,571.43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40,000.00	
	小计		2,000,000.00	1,882,377.14	

（三）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 本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交易性质	对方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17 年预计交易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7 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元）	2016 年实际交易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7 年预计金额与 2016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原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80,000,000.00	4.72	45,176,855.37	146,289,814.39	4.08	预计业务总量增加
	长沙中传变速箱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90,000,000.00	2.36	19,718,263.25	74,522,063.69	2.08	预计业务总量增加
	杭州巨星钢盾工具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9,000,000.00	0.24	1,891,988.44	6,865,940.10	0.19	
	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0,000,000.00	1.05	8,228,729.06	25,545,339.15	0.71	预计业务总量增加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5,000,000.00	0.13	412,820.51	1,523,625.22	0.04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00,000,000.00	2.62	23,292,259.2	67,993,031.21	1.89	预计业务总量增加
	合肥汉和智能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00,000.00	0.43	246,153.85	647,800.00	0.19	
	小计		425,500,000.00		98,967,069.68	323,387,613.76		

2. 本公司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交	对方单位名	交易内	2017 年预计交	占同类	2017 年初至	2016 年实际交易	占同类	2017 年预
---	-------	-----	-----------	-----	----------	------------	-----	---------

易 性 质	称	容	易金额（元）	业 务 比 例（%）	披露日与关联 人累计已发生 的 交 易 金 额 （元）	金 额（元）	业 务 比 例（%）	计金额与 2016 年实 际发生金 额差异的 原因
销 售 商 品 提 供 劳 务	浙江华昌液 压机械有限公司	水电费、 叉车及 零 星 材 料等	6,000,000.00	0.10	682,155.97	5,008,208.35	0.09	
	杭州冈村传 动有限公司	水电费、 配件及 零 星 材 料等	1,000,000.00	0.02	189,728.56	954,567.14	0.02	
	HANGCHA SOUTHEAST ASIA CO., LTD	叉车、配 件等	12,000,000.00	0.20	1,828,103.04	4,479,131.76	0.08	
	杭州巨星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叉 车 零 部件	200,000.00	0.001	134,772.64	20,094.02	0.0004	
	杭州巨星工 具有限公司	叉 车 零 部件	20,000.00	0.0003	--	5,982.92	0.0001	
	长沙中传变 速箱有限公司	叉车、配 件等	200,000.00	0.003	--	171,085.45	0.003	
	浙江国自机 器人技术有 限公司	叉车	12,000,000.00	0.17	--	1,594,535.89	0.03	预计业务 总量增加
	浙江巨星工 具有限公司	叉车、配 件等	50,000.00	0.001	--	35,705.99	0.001	
	浙江巨星机 电制造有限 公司	叉车	500,000.00	0.01	204,388.03	419,568.37	0.01	
	杭州巨星机 器人技术有 限公司	叉 车 零 部件	20,000.00	0.003	--	14,384.49	0.0003	
	常州华达科 捷工程机械 有限公司	叉车	100,000.00	0.002	--	58,119.66	0.0011	
	常州华达科 捷光电仪器 有限公司	叉车、配 件等	100,000.00	0.002	--	78,555.56	0.0015	
	杭州巨星钢 盾工具有限	叉 车 零 部件	10,000.00	0	893.16	--	0	

	公司							
	小计		32,200,000.00		3,040,041.40	12,839,939.60		
承租	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821,805.71	9.11	444,342.84	1,821,805.71		
	小计		1,821,805.71		444,342.84	1,821,805.7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临安市青山湖街道东环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程三红

注册资本：3,6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试制：机械科研产品；制造、加工：液压油缸、液压阀、液压泵及马达、液压件、液压系统、水泵、电机、包装机械（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服务：液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液压机械设备维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5,147.99 万元，净资产 11,663.23 万元，营业收入 18,100.08 万元，净利润 1,507.58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杭叉集团董事赵礼敏先生担任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的董事，因此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是杭叉集团的关联法人。

2. 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临安市经济开发区东环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松本圭市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日元

经营范围：叉车、牵引车、工程机械用的传动装置、差速齿轮及其部件的生产、销售、进出口及技术研发。

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004.75 万元，净资产 2,112.70 万元，营业收入 6,852.29 万元，净利润-170.46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杭叉集团高管陈伟强先生担任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的董事，因此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是杭叉集团的关联法人。

3. 长沙中传变速箱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望城区郭亮路 248 号

法定代表人：徐华明

注册资本：2,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齿轮、液力变矩器、变速箱、汽车零配件、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长沙中传变速箱有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5,250.12 万元，净资产 2,721.42 万元，营业收入 26,415.58 万元，净利润 27.31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杭叉集团董事徐利达先生担任长沙中传变速箱有限公司的董事，因此长沙中传变速箱有限公司是杭叉集团的关联法人。

4. HANGCHA SOUTHEAST ASIA CO., LTD

住所：No. 250, Moo 12 , Rachathewa Sub-District, Bangplee District, Samtprakarn.

注册资本：3,300,000 泰铢

经营范围：从事进口、销售、维护保养设备、批发、零售、出租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搬运车、集装箱正面吊起运机、叉车，包括相关的设备零部件。

HANGCHA SOUTHEAST ASIA CO., LTD 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83.31 万元，净资产 76.73 万元，营业收入 350.86 万元，净利润 12.75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关系：杭叉集团持有该公司 48% 的股权，为该公司联营企业，因此 HANGCHA SOUTHEAST ASIA CO., LTD 是杭叉集团的关联法人。

5. 合肥汉和智能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03 号浙商创业大厦 516 室

法定代表人：陶慧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咨询、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产品数据管理系统、企业资源管理系统、企业仓库管理系统、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系统、电子商务系统的软件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汉和智能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89.94 万元，净资产 316.50 万元，营业收入 247.82 万元，净利润 66.50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杭叉集团高管任海华先生担任合肥汉和智能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因此合肥汉和智能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是杭叉集团的关联法人。

6.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仇建平

注册资本：107,524.7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五金工具、塑料制品的生产；五金产品、五金工具、木工工具、建筑工具、电动工具、塑料制品、灯具、手电筒、文教用品、家具、户外用品、包装材料、激光测量仪、钻切工具、汽车配件、电子产品、电气设备及零件、机电设备、金属制品、办公用品、日用品、激光雷达（非军用）、激光投影仪、消防器材、测量仪器、气动工具、清洁及油漆设备、物料搬运设备、安全生产用品、劳动防护用品（包括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焊接设备、泵及管件设备、管道配件、建材、润滑剂（油膏）的销售；机器人、机械手、电气控制自动化设备、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广告制作、代理；经营进出口业务。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44）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

的履约能力。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726,109.94万元,净资产562,833.10万元,营业收入360,479.96万元,净利润65,170.06万元(数据未经审计,摘自该上市公司业绩快报数据)。

与上市公司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叉集团同为仇建平先生控制,因此其为杭叉集团的关联法人。

7. 杭州巨星钢盾工具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7号2幢

法定代表人:田华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五金工具,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塑料制品,照明电器,包装材料,仪器仪表,汽车配件,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金属制品;户外用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餐厨用品,货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上市公司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杭州巨星钢盾工具有限公司与杭叉集团同为仇建平先生控制,因此其为杭叉集团的关联法人。

8. 杭州巨星工具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

法定代表人:李政

注册资本:5,036.738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五金工具,塑料制品,玩具和电动工具,线路板,锂电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与上市公司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杭州巨星工具有限公司与杭叉集团同为仇建平先生控制,因此其为杭叉集团的关联法人。

9. 浙江巨星工具有限公司

住所: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海塘路南

法定代表人：仇建平

注册资本：46,48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动工具、金属工具制造、加工；机电产品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与上市公司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浙江巨星工具有限公司与杭叉集团同为仇建平先生控制，因此其为杭叉集团的关联法人。

10. 浙江巨星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启辉路 11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池晓薇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动机、金属工具、五金产品、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及批发；机电产品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与上市公司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浙江巨星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与杭叉集团同为仇建平先生控制，因此其为杭叉集团的关联法人。

11. 杭州巨星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58 号 1 幢 2-3 层

法定代表人：王伟毅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机器人。服务：机器人、机械手、电气控制自动化设备、电子设备、电子产品、照明工具、五金工具、机械零部件的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批发零售：计算机、电子设备、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照明工具、五金工具；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与上市公司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杭州巨星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与杭叉集团同为仇建平先生控制，因此其为杭叉集团的关联法人。

12.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09 号 2 幢 3 楼

法定代表人：郑洪波

注册资本：7,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智能服务机器人、智能系统、电气自动化设备、计算机、电子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应用软件的研发、生产及技术服务，智能工程、自动化工程的集成、技术咨询及工程建设；计算机、电子设备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仇建平先生担任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因此其为杭叉集团的关联法人。

13.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0 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沈金荣

注册资本：78,703.703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轮胎、车胎及橡胶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339,970.67 万元，净资产 746,104.68 万元，营业收入 2,078,128.09 万元，净利润 84,999.37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监事陈可先生担任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因此其为杭叉集团的关联法人。

14. 常州华达科捷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香樟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张瓿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工程机械配件、农业机械配件、激光平地机、精密激光仪器、测量仪器及金属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维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常州华达科捷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杭叉集团同为仇建平先生控制，因此其为杭叉集团的关联法人。

15. 常州华达科捷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钟楼开发区梅花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张瓯

注册资本：1,233.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机电一体化仪器的研发设计、制造、维修及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模具开发及销售；大地精密测量仪、电子经纬仪、电子全站仪、激光测距仪、水准仪、电子水准仪、激光三维扫描仪、三维感知传感器及系统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常州华达科捷光电仪器有限公司与杭叉集团同为仇建平先生控制，因此其为杭叉集团的关联法人。

三.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 采购、销售与劳务服务：依据 2015 年-2016 年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各关联方签署的相关框架协议进行 2017 年可能发生的数额预计。该协议规定就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和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以及接受、提供劳务服务等所有交易均应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价格确认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公平合理定价；并规定了在具体交易时各方须就交易量和具体价格签署具体合同便于履行。

2.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上述联营关联方，租用本公司厂房及办公场所，双方签有租赁协议；该等协议价格及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目的为保障公司生产经

营持续有效地进行。关联方的选择是基于对其经营管理、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的了解以及地域的便利条件，利于降低采购销售成本以及拓宽融资渠道。关联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利于减少公司交易成本，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上述议案已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请股东大会审议，在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未经下一年度（即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前，并且公司董事会没有做出新的议案决议前，本议案事项跨年度持续有效。

2017年5月11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3128 号）。结合公司实际运营中的具体情况，我们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分析，现将公司有关的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率(%)
营业收入	5,370,790,419.43	4,573,970,069.88	1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614,061.31	357,424,843.01	1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3,162,781.83	341,286,818.58	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708,890.96	606,137,481.22	-3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00,174,237.22	1,926,297,608.96	66.13%
总资产	4,580,434,373.55	3,142,917,255.08	45.74%
负债总额	1,094,029,434.06	955,557,000.04	14.49%
期末股本	618,854,180.00	532,194,180.00	16.28%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67	13.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70	0.64	9.37%
每股净资产（元/股）	5.17	3.62	42.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5	19.90	增加 0.05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9	19.00	减少 0.51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23.88%	30.40%	减少 6.52 个百分点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98	10.90	19.07%
存货周转率（次）	5.79	5.37	7.78%
流动比率	3.36	2.40	40.42%
速动比率	2.07	1.26	64.44%

二、 资产、负债及权益：

(一) 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货币资金	1,507,094,099.02	536,590,527.25	180.86%
预付账款	74,118,303.55	24,786,058.86	199.03%
其他流动资产	632,765,427.99	405,634,773.74	55.99%
投资性房地产	38,662,481.57	64,173,222.60	-39.75%
在建工程	130,629,921.93	55,808,992.28	134.07%
长期待摊费用	628,277.66	1,071,311.06	-41.35%

上述项目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 (1) 货币资金同比增长 180.86%，主要系本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 (2) 预付账款同比增长 199.03%，主要系以预付的方式支付的材料款增加所致。
- (3) 其他流动资产同比增长 55.99%，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4) 投资性房地产同比下降-39.75%，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部分出租期满不再续租的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所致。
- (5) 在建工程同比增长 134.07%，主要系在建工程投资增加所致。
- (6) 长期待摊费用同比下降-41.35%，主要系本期计提装修费摊销所致。

(二) 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短期借款	7,574,690.10	13,228,271.59	-42.74%
应付票据	-	60,000,000.00	-100.00%
预收款项	115,488,493.81	58,494,154.30	97.44%
应付利息	13,936.18	355,012.80	-96.07%
其他应付款	25,170,092.18	7,006,073.88	259.26%

上述项目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 (1) 短期借款同比下降-42.74%，主要系到期归还贷款所致。
- (2) 应付票据同比下降-100%，主要系上期的应付票据已于本期支付所致。
- (3) 预收款项同比增长 97.44%，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 (4) 应付利息同比下降-96.07%，主要系应付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利息减少所致。
- (5) 其他应付款同比增长 259.26%，主要系待付的股票发行费用增加所致。

(三)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资本公积	956,154,571.56	10,883,752.78	8685.16%
专项储备	371,013.58	1,434,572.25	-74.14%

上述项目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 (1) 资本公积同比增长 8685.16%，主要系公开发行股票资本溢价计入本科目所致。
- (2) 专项储备同比下降-74.14%，主要系本期实际使用数大于本期按计提标准计提数，超

额部分使用上期结余所致。

三、 损益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率 (%)
税金及附加	34,842,327.25	25,076,589.49	38.94%
资产减值损失	22,998,099.09	9,633,998.21	138.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677,270.46	8,485,470.79	214.39%

上述项目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 (1)税金及附加同比增长 38.94%，主要系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从 2016 年 5 月 1 日开始，将原在管理费用中核算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统一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所致。
- (2)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长 138.72%，主要系计提的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 (3)投资收益同比增长 214.39%，主要系本期购买的理财产品规模增加所致。

四、 现金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708,890.96	606,137,481.22	-37.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666,821.31	-466,398,551.1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455,577.52	-415,457,974.96	不适用

上述项目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37.36%，主要系增加采购付款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系用于银行理财资金增减变化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系本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7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审〔2017〕31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2016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76,556,713.94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母公司）860,656,576.91 元，减去按照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 37,655,671.39 元，减去 2016 年已实施的利润分配 159,658,254.00 元，2016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39,899,365.46 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了回报股东和公司未来发展，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18,854,18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计支付现金股利 185,656,254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854,243,111.46 元转存至下一年度。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7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七:

关于聘用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基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历年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董事会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拟继续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7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八：

关于增补程欣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原监事陈可因工作调动等原因，已于2017年4月9日向公司提交了辞职报告。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拟提名程欣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监事候选人程欣的简历附后。

程欣：1989年10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助理审计师，先后担任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员、杭州凯丽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会计、杭州大德克塑料有限公司成本会计科副科长、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助理审计师，2016年10月开始任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助理审计师。

以上议案请审议。

2017年5月11日

听取：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期内，作为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遵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本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等重要事项，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我们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2016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期间，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海宁先生、竺素娥女士因任期届满而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2016年9月8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沈建民先生、邹蔓莉女士、姜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沈建民：1968年12月至1971年12月，临安潜川公社塔山大队插队；1972年1月至1981年12月，杭州市第十中学任教；1982年1月至1990年12月，就读上海同济大学物理系硕士，浙江大学物理系博士，中科院理论物理所博士后；1990年9月至2005年2月，历任浙江大学物理系副教授，教授；2005年3月至2009年7月，任浙江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与仪器科学学院教授，浙江大学微系统研究与开发中心执行主任；2009年12月，从浙江大学退休；2013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邹蔓莉：1976年7月至1979年6月，任绍兴平水中学教师；1979年7月至1992年9月，历任杭州富春江冶炼厂组织科长、政治处长；1992年10月至1994年12月，任浙江亚东

铜业集团工会主席；1995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杭州加气砼厂书记兼副厂长；2002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杭州宁波经促会副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2011年3月至今，任杭州宁波商会秘书长、杭州杭州湾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姜忠：2000年7月至2004年3月，任杭州锦江集团进出口公司单证储运部经理；2007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3月，任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4月至今任宁波青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七次董事会会议、七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邹蔓莉	2	2	0	0	0	否
沈建民	7	7	3	0	0	否
姜忠	2	2	0	0	0	否
刘海宁	5	5	3	0	0	否
竺素娥	5	5	3	0	0	否

会议召开前，我们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对相关议案和材料进行认真审核，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判断，客观、公正地对相关重大事项提出自己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事宜等均符合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日常工作及现场考察的情况

日常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电话、邮件、短信、微信等多种途

径，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公司最新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和独立作用，向公司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我们还积极关注公司微信平台，关注报纸、网络等有关媒体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向公司了解相关信息，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议、股东大会等机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募投项目实施基地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在此过程中，我们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交流，听取了公司高管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有关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规范运作情况的汇报，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3、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做好相关会议组织工作，及时传递文件材料和汇报公司有关经营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和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4、年报期间工作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我们参与了公司2016年年报编制期间各个阶段的工作，做好公司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针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我们与公司财务部门、年审会计师分别进行了有效沟通，确定年报审计计划和审计程序。听取了经理层关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的汇报。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2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对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预计2016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未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2016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严格控制在上述议案所确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交易公允且未对公司造成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1) 2016年6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宝鸡杭叉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6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人民币600万元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能够解决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问题，有效推动公司相关业务的稳定增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截止报告期末，因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与中国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浙江杭叉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额度为1.5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至2017年5月27日，主要用于进出口业务中信用证的开具。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金额占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值比例
1	宝鸡杭叉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0.19%
2	浙江杭叉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00.00	4.69%
	合计：	15,600.00	4.88%

除上述两项以外没有其他对外担保。公司亦无逾期对外担保。

2、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2016年度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16年2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关于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核查，我们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委托理财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金融机构进行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85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

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666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67元，共计募集资金109,798.22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48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5,318.2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858.2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3,46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18号）。

经核查，我们认为：《验资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6年9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及其他高管等十个议案。我们发表了如下意见：1、经审阅赵礼敏先生等十名高管人员的简历和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均具备与其所聘岗位以及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经历、履职能力，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2、本次会议拟聘任赵礼敏先生等十名人员为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管岗位的提名、聘任、审议及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3、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赵礼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其他高管的聘任决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总经理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总经理薪酬符合公司业绩考核和薪酬制度的规定，公司披露薪酬与发放情况相符。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

审计机构；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对公司提供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客观、公正、谨慎的审计，具备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上述续聘事宜，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5年12 月31日实收股本532,194,1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159,65,254.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019,712,027.52元转入下一年度。公司201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4月1日实施完毕。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的稳健发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主动适应监管转型和分行业监管改革，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报告期内，公司编制、发布上市发行的相关公告及临时公告，未出现信息披露重大差错、重大信息遗漏等情况。（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向证监会申报相关报告及反馈意见）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证券公司治理准

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度内，我们继续督促公司相关部门，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稳步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不断完善。同时，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了解和调查，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的内控机制运作情况良好，相关规章制度、业务操作流程能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得到有效执行，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无重大缺陷。同时，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各个环节，建立了在对象上涵盖公司决策层、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在层次上涵盖企业所有营运环境、营运活动，在流程上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评价等各环节的健全的内控体系，总体上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

（十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的工作细则，对职责权限内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促进了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2016年度，我们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未向股东征集股东大会的投票权；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同时，除上述签署的独立董事意见外，我们还审阅了公司2015年年度各期财务报告。

四、总体评价

2016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保持自身独立性，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我们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年，我们将持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我们将进一步发挥业务专长，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助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促进公司稳健发展。